

国家权力的空间化：制度变迁中的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演变阐释

□ 叶 丹，陈树荣

【摘要】当前，中国城市发展面临非正规居住空间难改造、难治理的严峻挑战。不同历史时期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形成涉及多重主体，涉及国家权力的制度安排与策略选择。文章基于福柯权力理论，建立了“权力—制度—空间”的分析框架，分别从时间脉络和空间格局两个方面对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演变进行梳理，归纳其时空演变特征，总结不同历史时期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形成的动力机制。最终得出了以下结论：各个时期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和变化虽各不相同，但却表现出相似的发展规律，并通过制度安排体现国家空间选择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非正规居住空间；权力空间；制度变迁

【文章编号】1006-0022(2021)22-0012-05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引文格式】叶丹，陈树荣．国家权力的空间化：制度变迁中的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演变阐释[J]．规划师，2021(22)：12-16.

Spatialization of State Power: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Informal Living Space in Urba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Ye Dan, Chen Shurong

Abstract Nowadays, the urban development is transforming from incremental development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during which the phenomenon of informal living space and its governance dilemma need to be addressed.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rule of informal living space in historical urban China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esent governance of informal living space. To achieve this, this paper builds a “power-institution-space”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Michel Foucault’s theory of rights. It explains the spatial-temporal evolution of informal living space in historical urban China to conclude their formation mechanism.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informal living space varies at different periods, however, shows similar development regularity which is that the informal living space in historical urban China is the result of state power upon space through institutional change, show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state power.

Key words Informal living space, Power space, Institutional change

0 引言

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主要以非正规聚落的形式存在，包括贫民窟、棚户区等。根据联合国人居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关“非正规聚落”的定义，非正规聚落指的是一种与法律标准相异的住房形式，是居民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私建、扩建或改建住房（这些住房也不符合规划和建筑标准）而形成的非正规居住空间^[1-4]。但实际上，空间本身并没有正规与非正规之分，只是因为低收入异质人群的高密度聚集，和他们违反法律标准的

建房行为投射到空间层面，赋予了空间的“非正规性”。

西方学术界围绕非正规居住空间问题开展了大量研究，研究内容丰富多样，包括非正规居住背后的贫困和边缘化问题^[5-6]、居住空间分异现象^[7-10]与空间政治问题^[11-14]。相关研究方法也日趋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案例调查，遥感、GIS等方法也被运用到非正规居住空间的研究中^[15-17]。在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呈现多种形式，但国内研究主要聚焦于城中村的“非正规性”，包括从空间生产的角度考察城中村空间变迁^[18-19]，从城市空间权利的角度探讨城中村的居住分异和权利不平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FJ2020C036)、福建省科技厅创新战略研究项目(2020R0099)

【作者简介】叶 丹，博士，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讲师。

陈树荣，硕士，注册城乡规划师，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等^[20-22]等。而鲜有研究从历史视角出发,探讨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演变。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对城市空间发展的影响,不同时期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表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基于此,本文试图从历史性视角出发,结合福柯的权力理论,构建“权力—制度—空间”分析框架,以国家权力空间、制度调整为主线,将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发展划分为中晚唐、近代、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初期、转型期5个阶段,深入分析不同阶段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产生和演化规律。

1 理论视角与分析框架

1.1 福柯的权力理论

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对权力、制度和空间做了这样的论述:“权力产生于知识,并通过知识塑造‘驯顺的肉体’,这样的权力运作渗透于一切制度化网络中,监狱、医院、精神病院和学校等都是这种制度发挥作用的场所”^[23]。由此可见,知识是权力运作的媒介和支撑,而制度正是知识权力化的表征,福柯对现代西方社会各种制度性设置所进行的权力分析即是为了阐明这一点。简而言之,即权力以空间为载体,通过制度安排的方式对个人进行日常控制和管理,以此达到规训的目的(图1)。福柯认为城市规划战略、街区和建筑设计方案都是权力的制度性安排,甚至连城市本身都是一种制度安排^[24]。权力以制度为杠杆,推动城市的发展和演变,城市围绕着权力机制而运转。因此,权力的变化必然会引发制度变迁,并最终决定城市空间形态的演变。在此背景下,城市空间的总表象可以还原到制度及权力机制的调整上。

1.2 中国的空间权力表达与制度变迁

中国的城市空间发展与福柯的权力理论有着高度相似之处。在中国,国家权力及其杠杆——制度处于核心地位。封建社会时期的中国是一个专制权力极强

的国家,中央权力对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中央集权模式部分延续,“单位制”是城市社会组织模式,国家权力通过无差别的单位组织进行资源配置和社会整合;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要素介入资源配置,但国家权力对经济的控制一直没有松懈,城市空间成为拥有垄断权力的政府追逐利益的对象。可以发现,一旦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变化,国家权力便会会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并进行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最终会落到空间层面,达到控制和管理的目的,产生充满政治话语的权力空间。

2 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演变及阐释

总体上看,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演化主要经过5个具有显著特征的阶段。其中,近代以前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主要表现为对传统城市布局和管理制度的破坏,近代以后则表现为住房短缺下的违规自建。中晚唐以后尤其是明清时期(鸦片战争以前)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发展的原因和表现与近代类似,但规模和范围均不及近代,因此不将其单独划分为一个阶段。

2.1 中晚唐里坊制解体与国家权力空间内化

2.1.1 里坊制解体:突破商品经济发展的桎梏

宋代以前,中国封建王朝官府对城市空间布局、功能区块划分和市场管理有严格的规定,其中以里坊制最具代表性。里坊制以“市”为商业区,“坊”为居住区,“市”与“坊”相互区隔,实行宵禁,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通过城市居民分区居住、商住分离的里坊制,建立起空间内的森严壁垒,对城市社会秩序和居民日常生活进行严格的监管。这种制度对居民而言,可以防止他们受违法作乱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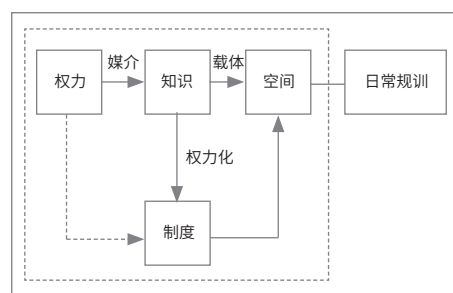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权力—制度—空间”的分析框架

侵扰;对统治者而言,可以防范居民作乱影响社会安定和政权稳定,且这种森严牢固的城坊在对外作战时还有利于防守^[25]。里坊制这种空间与时间的双重管理制度,使城市居民的居住空间和日常活动被严格限制在“坊”之中。里坊制是中国古代封建集权社会权力的物质空间载体^[26]。

唐中期尤其是安史之乱以后,旧的政治经济平衡被打破,中央集权被严重削弱,国家财政困难,从农业中获取的收入无法满足财政需求,于是官府调整“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放松对工商业的严格管制,对工商业收取专卖收入与税收^[27],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商品经济繁荣带来了商业区扩张、人口繁衍和居住区开辟,原有的里坊制无法满足经济活动和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民间自发的空间建设行为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夜市出现、坊内设店、临街盖店和侵街建房等。这种建设行为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非正规居住空间建设行为。

2.1.2 国家权力空间的内化:中央集权下的城市管理制度调整

这一时期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主要源于国家权力空间的内化与居民社会经济生活需求矛盾的集中爆发。在封建社会,皇权虽然对国家政治经济生活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但是实际上,其行政权力只达到县一级,县级以下的乡村地方事务则由乡绅主持,即“皇权不下县”。因此,国家权力对空间的控制和安排主要在城市内部。城市空间划分主要是基于国家制度安排而产生的,是权力在空间内的运作与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而并非

“自然的”或“必然的”结果^[28]。换言之，城市内部的功能区划，是国家权力从外部对城市内部空间进行强制的划分和切割，并不是城市据其自身发展需求而“自然发展或演化的结果”。一旦这种强制国家权力指导下的划分不适应城市自身发展的需求，而国家权力又无法压制这种需求时，这一矛盾就会在空间层面爆发，表现为居民自下而上的空间抗争。

2.2 近代棚户区出现与国家权力空间殖民化(1840～1949年)

2.2.1 近代棚户区出现：流民的生存之道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经济形态是传统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农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发生了巨大转变。一方面，中国由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另一方面，随着列强向中国输入廉价工业品，大量农民小生产者破产，中国的自然经济形态开始解体，破产农民小生产者为了谋生，涌入城市成为流民。

在列强的威逼和商业利润的驱使下，当时中国的国家权力结构也进行了调整，开展了一系列制度变革以适应新的需求，如引入工厂制度、企业制度等相关工商制度。这些制度变革对空间尤其是居住空间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外国商人以不平等条约抢占优质地块，建房设铺。投资办厂，发展工商业，牟取暴利；二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地主、官僚等通过各种手段涉足房地产，除了建设公寓、洋房，还建设了大量房屋出租给中低收入群体，通过垄断住房市场大发横财。而普通民众尤其是流民的空间被剥夺、侵占，他们只能在坟场边、铁路边、码头边的河滩地、战争废墟空地上以极为简陋的材料搭建棚屋，逐渐形成各式各样的棚户区^[29]。

2.2.2 国家权力空间的殖民化：殖民化下的治理能力无效

这一时期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主

要是由于中国本土权力空间殖民化，国家对空间的强制力减弱，国家权力被迫部分退出城市空间，甚至完全退出殖民空间内部，导致中国本土上层阶级和外国商人占据了优质的城市空间和住房资源，处于底层的流民在空间上被排斥、被边缘化，只能在劣质的城市空间搭建简易住所。

2.3 新中国成立初期住房自建与国家权力空间重建(1949～1965年)

2.3.1 零星住房自建：住房短缺下的空间抗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住房问题严峻，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前的长期战争毁坏了不计其数的民房，住房大量减少，而且由于战乱，居民盖房意愿较低；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农村劳动力过剩和城市相对高收入的吸引，大量农民涌进城市谋生，城市人口迅速增长，而当时的国民经济方针是消费让位于生产，集中力量 and 资源发展重工业，住房问题不属于生产范畴且需要让位于工业生产，导致大量城市出现“房荒”。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政府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主要是明确产权，对城市房产实行接管、没收和整顿，对私人建房严格限制，建立起国家主导的城市住房投资建设制度和福利分配制度^[30]。在这一背景下，城市居民住房问题主要通过3个渠道解决：一是鼓励私房出租，通过整顿原有的不正规的租赁关系，保障房东和房客双方的利益，并调动房东进行房屋修缮，改善出租房的条件；二是由政府主导建设少量的面向国有企业工人的工人新村；三是对原有棚户区（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进行升级改造，并采取户口登记办法限制新的外来人口流入，严禁新建棚屋。

因此，大量农民由于城市住房短缺，既不被允许进入原有棚户区，又无法负担私房房租（或根本租不到私房），更无资格住进工人新村，只能搭建违章建筑，实现自己的“居住”权利。除此之外，虽然政府对原棚户区进行了升级改造，但是并未大幅改善棚户区的住房条件，

尤其是居住拥挤问题，因此原棚户区内部实际上也存在新建、翻建、扩建棚屋等现象。以上海为例，1953～1954年上海居民自建了100多万平方米的简屋（不包括棚屋），约占同期住房建设总数（154万平方米）的2/3^[31]。这些简屋影响了市容和交通，政府初期严格禁止违章搭建棚屋，但由于住房短缺问题日益严峻，自建房屋现象屡禁不止。为此，政府转变了管理方式，对于确有困难的居民，为其核发执照允许自建。但实际情况是，土地申请难以获批，需要建房的困难居民远远多于获得建房执照的居民，因此也存在未获批准自行搭建的情况。此外，除了在空中地上搭建棚屋，在原有住房上的延伸搭建是该时期另一种常见的自建形式，其中以北京的四合院最为典型。随着北京人口的急剧膨胀，一部分四合院在1958年以后以经租房的形式出租，在经租房政策的影响下，原来居住着6000户不到3万人的四合院容纳了约60万人。许多昔日独门独户的四合院在此过程中沦为多户聚居、人员混杂、乱搭乱建的大杂院。

2.3.2 国家权力空间的重建：“生产优先”的折中之道

这一时期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国家权力空间处于重建期，混乱的社会秩序需要整顿，千疮百孔的国民经济亟需恢复。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推进工业化进程，建立较为完整的工业化体系。但这种政治经济方针与居民的住房需求产生了矛盾，尤其是在1954年后（1954年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随着返乡人口回流，城市人口大量增长加剧了这一矛盾。无房可住的进城农民别无选择，只能在城市的小块空地上建房。虽然政府不允许新建、翻建、扩建棚户区，但是棚户区的居民出于对生活空间的需求，还是进行了新建和扩建。由于自建行为屡禁不止，且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政府对于自建行为从严令禁止转向了对其进行规范化、

合法化的引导。

2.4 改革开放初期自发建房与国家权力空间的全面垄断(20世纪80年代)

2.4.1 改革开放初期自发建房：急剧增长的住房诉求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城市的“房荒”问题日益严峻。据统计，1978年中国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仅为 3.6 m^2 ，低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4.5 m^2 ^[32]。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国家主导的城市住房投资建设制度和福利分配制度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导致住宅建设缓慢；二是随着城市发展及20世纪70年代末知青返城潮，城市人口剧增，导致改革开放初期住房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

面对严重的“房荒”，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住房制度因高财政支出和低效率，引发了财政危机而难以维持。中央政府于1979年开始对住房制度进行改革探索，提出了“售房”、提租、自建等措施，并通过试点方式逐步推广，将计划经济时期的实物分配转变为货币分配，通过建立和规范买房、租房市场，实现住房商品化。因此，这一时期城镇居民自建行为受到政府许可甚至鼓励，但是仍需由城市规划部门审批。同时，政府颁布了《城镇居民个人建房管理办法》，制定了城镇居民自主建房需遵守的相关规定。但因缺乏具体的监管措施，居民自建存在较大自主性，出现了一些超标准建房、占房及违规建房现象。例如，南京在1982年对秦淮河、金川河、东南护城河、西北护城河4条河道进行调查的时候，发现下放农村回宁人员搭建棚屋，存在河道被占、被填的现象^[33]。

2.4.2 国家权力空间的全面垄断：改革初期的且行且试

这一时期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是基于国家权力对空间的绝对垄断而进行的制度试错与民众住房需求的产物。20世纪70年代末，国际、国内的发展背景均发生了变化。国际上，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国际经济联系由流通领域扩展到

生产等领域，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逐步向现代化社会转型，我国面临的国际竞争加剧。在国内方面，经历十年动荡后，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处于缓慢发展甚至停滞状态。在这一背景下，中央政府启动改革开放，住房制度改革成为重要的改革内容之一。通过住房制度改革探索缓解福利性住房分配制度给财政带来的巨大压力、解决由城市人口剧增带来的住房紧缺问题的途径。这一阶段的住房制度改革处于住房市场化探索和试点阶段，没有形成规范的制度体系，不但对房价等没有具体的规定限制，而且对于自建住房也没有具体的监管措施，导致违规自建行为普遍存在。

2.5 转型期城中村涌现与国家权力空间重构(20世纪90年代至今)

2.5.1 转型期大量城中村涌现：加速的城市空间扩张

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跨国资本流动和产业转移加快，国家开始明确提出市场化改革的目标，市场成为资源分配最重要的主体。在这种市场化分配机制下，GDP成为地方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标准，再加上地方分权的国家体制，城市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自负盈亏”、独立决策的实体，并呈现出“企业化”倾向。面对政绩压力和日益加剧的城市间竞争，各级地方政府不遗余力地推动经济开放、吸引外资、扩大出口以促进资本扩大再生产。在此过程中，城市空间也被纳入资本扩大再生产的体系，成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介质。政府在城市空间改造方面具有强大的力量，随着商品房小区、豪华别墅区等的诞生，产生了中低收入人群聚集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新城市空间。

2.5.2 国家权力空间的重构：转型期的空间资本积累

这一时期非正规居住空间的产生是

新自由主义化和全球化背景下国家权力下放，地方政府直接干预城市空间发展的产物。20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新自由主义的推行，以及流动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的建立，国家、区域和城市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20世纪90年代中国在对内政治不稳定及经济滞胀持续，对外国际发展环境受新自由主义化影响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开始了“有中国特色的新自由主义化”过程。通过住房制度、土地制度、国有企业、税制和行政权力等的自由化、私有化、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起“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34]，在城市空间层面表现为政府和资本混合驱动的空间重构。地方政府获得了更多的行政和财政自主性，与此同时也承担着更多的经济发展压力。地方政府积极地介入经济发展，成为企业型政府，城市空间成为资本快速积累的核心区域。地方政府出于自身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需求，借助市场力量，与市场结成各种联盟，在城市范围内“寻租”，利用二元土地制度下集体农用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存在的巨大寻租空间，以及城市中心和外缘土地之间存在的地租极差，大规模地展开农村土地征用，并通过土地有偿使用、市场化出让或行政划拨等方式与开发商合作，进行开发区、科技园区、高级住宅区等的建设，大量城中村也由此产生。在这种城市空间资本积累的模式下，产生了大量新城市贫困人群，这些人群在空间上聚集，贫困和居住空间不足引发大量空间自建及空间非正规化利用，加剧了城中村的非正规化。

3 结语

通过梳理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城市非正规居住空间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由于不同阶段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变化，国家权力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进行制度调整，这种调整作用于空间层面，对居民的日常居住生活产生影响，并遭到来

自底层居民的抗争,这两股力量的相互作用产生了非正规居住空间。总体而言,一方面非正规居住空间的发展脉络反映了国家权力空间的调整和政府总体发展价值取向的变化,国家权力通过制度安排体现空间选择的价值取向,赋予空间意义,使空间成为国家权力意志的表达;另一方面来自底层的抗争力量,通过多样化的空间自建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了空间,并赋予其新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Mason S O. Spatial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l Settlement[J]. Computer, Environment and Urban System, 1998(3): 189-208.
- [2] UN-Habitat. The Challenges of Slums: Global Report on Human Settlements [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2003.
- [3] Abbott J. A Method-based Planning Framework for Informal Settlement Upgrading[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2(6): 317-333.
- [4] Wekesa B W, Steyn G S, Otieno F A O. A Review of Physical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vention Approaches of Informal Settlements[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1(35): 238-245.
- [5] Turner J F. Housing in Three Dimensions: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Housing Question Redefined[J]. World Development, 1978(9): 1 135-1 145.
- [6] Perlman J E. The Myth of Marginality: Urban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Rio de Janeiro[M].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7] Button K. Regional Variations in the Irregular Economy: A Study of Possible Trends[J]. Regional Studies, 1984(5): 385-392.
- [8] Geuns R, Mevissen J, Renooy P. The Spatial and Sectoral Diversity of the Informal Economy[J].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1987(5): 389-398.
- [9] Hosier R H. The Informal Sector in Kenya: Spatial Variation and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J].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1987(4): 383-402.
- [10] Williams C C, Windebank J. Spatial Variations in the Informal Sector: A Review of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Union[J]. Journal of the 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1994(8): 819-825.
- [11] Baviskar A. Between Violence and Desire: Space, Power, and Identity in the Making of Metropolitan Delhi[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004(175): 89-98.
- [12] Skuse A, Cousins T. Spaces of Resistance: Informal Settlement,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Organisation in a Cape Town Township[J]. Urban Studies, 2007(5): 979-995.
- [13] Kudva N. The Everyday and the Episodic: The Spatial and Political Impacts of Urban Informality[J]. Environment & Planning A, 2009(7): 1 614-1 628.
- [14] Jordhus-Lier D. Community Resistance to Megaprojects: The Case of the N2 Gateway Project in Joe Slovo Informal Settlement, Cape Town[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5(3): 169-176.
- [15] Mayunga S D, Coleman D J, Zhang Y. A Semi-automated Approach for Extracting Buildings from Quickbird Imagery Applied to Informal Settlement Mapping[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2007(10): 2 343-2 357.
- [16] Dubovyk O, Sliuzas R, Flacke J. Spatio-temporal Modelling of Informal Settlement Development in Sancaktepe District, Istanbul, Turkey[J]. Isprs Journal of Photogrammetry & Remote Sensing, 2011(2): 235-246.
- [17] Inostroza L. Measuring Urban Informality in Latin America. GIS Spatial Assessment of Informal Urban Development in Santiago De Chile[J]. Procedia Engineering, 2016, 161: 1 631-1 638.
- [18] 马学广. 城中村空间的社会生产与治理机制研究——以广州市海珠区为例 [J]. 城市发展研究, 2010(2): 126-133.
- [19] 张京祥, 胡毅, 孙东琪. 空间生产视角下的城中村物质空间与社会变迁——南京市江东村的实证研究 [J]. 人文地理, 2014(2): 1-6.
- [20] He S J, Liu Y T, Wu F L, et al. Social Groups and Housing Differentiation in China's Urban Villages: An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J]. Housing Studies, 2010(5): 671-691.
- [21] 李志刚, 刘晔. 中国城市“新移民”社会网络与空间分异 [J]. 地理学报, 2011(6): 785-795.
- [22] Zhu Y. Spatiality of China's Market-oriented Urbanism: the Unequal Right of Rural Migrants to City Space[J]. Territory, Politics, Governance, 2014(2): 194-217.
- [23]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 [24] 李阿琳. 就地城市化: 强政府与弱产业下的农村发展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25] 李昕泽, 任军. 里坊制度发展演变特点新论 [J]. 建筑与文化, 2014(120): 94-95.
- [26] 宋伟轩. 中国封闭式居住模式的源流、现状与趋势 [C]// 转型与重构——2011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1.
- [27] 宋娟. 唐代政府对商品经济的干预研究 [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13.
- [28] 鲁西奇, 马剑. 空间与权力: 中国古代城市形态与空间结构的政治文化内涵 [J]. 江汉论坛, 2009(4): 81-88.
- [29] 王云骏. 南京百年城市史 (1912—2012)·社会管理卷 [M].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4.
- [30] 沈玲. 新中国城市住房供给制度的变迁及思考 [D]. 北京: 中央党校, 2012.
- [31] 李爱勇. 1950~1980年的上海私有住房——城市中的意识形态、私房权利和住房空间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 [3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93 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 [33]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简志 [M].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4.
- [34] 李郇, 刘逸. 中国城市化模式的混合性解析 [J].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2011(3): 70-85.

[收稿日期] 2021-09-13